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工作指引之八

天津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指引

(V1.0 2022)

编制单位： 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天津）
指导单位：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编制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术转移工作，促进技术转移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技术转移体系不断完善，科技成果持续产出，技术交易日趋活跃，但也面临着人才队伍不强、专业化机构不足等问题。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培育专业性、复合型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是全面建设国家和地方技术转移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若干规定，深入实施《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天津市相继出台了《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并按照科技部部署和要求，高标准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

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是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承担单位、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是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天津市技术市场协会秘书长单位，以“人才引聚—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企业培育—科技金融”全链条的技术转移服务，促进天津市技术转移、创新资源开发及区域协同创新。

为提高天津市技术转移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构建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在天津市科技局的指导下，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编制了《天津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指引（V1.0 2022）》，其中如有不全面、不准确之处，还望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韩旭、邓志云、马凤岭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依据.....	1
(二) 名词解释.....	1
(三) 培养目标.....	2
(四) 培养对象.....	2
二、培养类别.....	2
(一) 初级技术经纪人.....	2
(二) 中级技术经纪人.....	3
(三) 高级技术经纪人.....	3
(四) 科技成果评价师.....	3
(五) 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	3
三、培养模式及流程.....	3
(一) 个人参培及流程.....	3
1. 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3
2. 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4
3. 高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4
4. 科技成果评价师.....	4
5. 参培流程.....	4
(二) 单位定制培训及流程.....	4
1. 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4
2. 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4
3. 高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5
4. 科技成果评价师.....	5
5. 参培流程.....	5
(三) 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培训.....	5
四、课程设置.....	6
(一) 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6
(二) 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6
(三) 高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6
(四) 科技成果评价师培训.....	7
(五) 教学资源建设.....	7

五、培训结果使用	7
(一) 技术转移机构	7
(二) 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8
(三) 技术转移人才发展	8
六、证书获得	8
(一) 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9
(二) 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9
(三) 高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9
(四) 科技成果评价师	9
七、参考和解释	9
(一) 指导参考	9
(二) 联系方式	9
附录 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 培训大纲（试行）（节选）	11

一、总则

(一) 编制依据

本指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81号）、《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70号）、《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91号）、《市科技局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津科引智〔2021〕123号）等法律、政策文件编制。

(二) 名词解释

1. 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2. 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3.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4. 技术转移服务：为实现技术转移提供的各类服务。通常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

5. 技术经纪人：是指在技术市场中，以促进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行纪或代理等，并取得合理佣金的经纪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技术经理人：是指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己任，应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商业化和产业化，以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为职业的从业者。其具体的职责和任务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与优化组合、商业机会评估与开发、技术评估、技术营销、协议研究和起草、谈判、合同管理等。

7. 科技成果评价师：是指在评价过程中负责根据评价标准及相应的评价要求，指导委托单位提供符合标准规定,符合研发基本规律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五个维度的相关指标进行等级划分，借助专家咨询意见，并最终完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的人员。

8.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是指经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备案，依托有关法人单位，承担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养任务的实体培训机构。

(三) 培养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立足京津冀，辐射环渤海，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依托专业化社会机构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技术转移人才，建设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四) 培养对象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各类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人员与成果转化人员。
3. 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市场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转移部门负责人。
4. 科技园区管理高层和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5. 政府科技管理和技术转移职能部门负责人。
6. 为技术转移提供法律、商务、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
7. 技术研发、技术交易、技术转移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师资与服务人员。
8. 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理。
9.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为科技成果创业孵化提供服务的人员。
10. 有意从事相关行业的在校及应届大学生。

二、培养类别

科技部火炬中心、天津市科技局共同作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天津）建设指导单位，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作为建设承担单位负责落实相关培训实施工作，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要求，分别开展初级技术经纪人、中级技术经纪人、高级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师等专业技术转移人才培养。

(一) 初级技术经纪人

初级技术经纪人是指具备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能力，掌握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应知应会的相关概念、基础知识、政策法规，以及需求挖掘、技术评价、技术交易、技术

合同管理等实务基础，具备开展初级技术转移服务的知识素养和服务能力。

(二) 中级技术经纪人

中级技术经纪人是指具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了解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和发展趋势，具备提供中试熟化、技术集成、资本和基金运作等知识结构和 Service 能力，熟悉创业孵化流程，熟练掌握专利申请流程、商务谈判技巧等专业技能。

(三) 高级技术经理人

高级技术经理人是指具备开展更深入、更专业技术转移的知识储备和服务能力，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熟悉国内外相关产业领域技术知识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专利布局、专利运营，提供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并实施技术转移，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及其运营模式，能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熟练运用。

(四) 科技成果评价师

科技成果评价师是指在评价过程中负责根据评价标准及相应的评价要求，指导委托单位提供符合标准规定、符合研发基本规律的相关材料，并根据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五个维度的相关指标进行等级划分，借助专家咨询意见，并最终完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五) 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

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指提供技术交易、技术转移等服务的专业人员。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贸易，以推动国际间技术发明、技术创造应用到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生产和经营中，促进创新资源向国际化、高端化发展，是涉及技术、贸易、管理、金融、法律等相关领域知识的复合型人才。

三、培养模式及流程

(一) 个人参培及流程

- 1. 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符合前述培养对象条件，尚未接受过相关知识学习，

热爱并有意从事技术转移事业的个人可以参加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须学满 24 学时并通过统一考试。

2. 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符合前述培养对象条件，且已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初级技术经纪人等级培训证书，具有一定相关专业从业经历并取得良好业绩的个人可以参加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培训采取课堂授课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须学满 40 学时，撰写完成 1 篇案例分析报告并通过统一考试。

3. 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符合前述培养对象条件，且已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中级技术经纪人等级培训证书，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从业经历，取得突出业绩，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对技术转移工作开展理论、模型、路径研究的个人可以参加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培训采取课堂研讨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须学满 56 学时，撰写完成 2 篇调研报告并通过统一考试。

4. 科技成果评价师：符合前述培养对象条件外，应具有理工科背景，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以上的科技研发、科研管理、科技项目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服务等实际工作经验），应有精力、有意愿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个人可以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师培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须学满 24 学时，撰写完成 1 篇评价报告并通过统一考试。

5. 参培流程：拟参培学员可关注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官方网站和官方公众账号相关培训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并参加相应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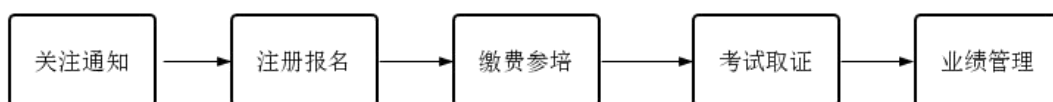


图 1 个人参培流程

（二）单位定制培训及流程

1. 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申请单位为（或单位内部设有）技术转移机构，单位内部员工符合前述培养对象条件，尚未接受过相关知识学习，热爱并有意从事技术转移事业，单次拟参培人数在 50 人以上，可以定制专场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须学满 24 学时并通过统一考试。

2. 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申请单位为（或单位内部设有）技术转移机构，单位

内部员工符合前述培养对象条件，具有一定相关专业从业经历并取得良好业绩，且已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初级技术经纪人等级培训证书，单次拟参培人数在 50 人以上，可以定制专场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培训采取课堂授课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须学满 40 学时，撰写完成 1 篇案例分析报告并通过统一考试。

3. 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申请单位为（或单位内部设有）技术转移机构，单位内部员工符合前述培养对象条件，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从业经历，取得突出业绩，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对技术转移工作开展理论、模型、路径研究，且已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中级技术经纪人等级培训证书，单次拟参培人数在 30 人以上可以定制专场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培训采取课堂研讨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须学满 56 学时，撰写完成 2 篇调研报告并通过统一考试。

4. 科技成果评价师：申请单位从事科研或科技服务工作，有意愿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单位内部员工符合前述培养对象条件，且具有理工科背景，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以上的科技研发、科研管理、科技项目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服务等实际工作经验），单次拟参培人数在 50 人以上可以定制专场科技成果评价师培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须学满 24 学时，撰写完成 1 篇评价报告并通过统一考试。

5. 参培流程：拟举办定制专场培训的单位可预先与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相关工作负责人进行沟通，双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了解培训目的与需求，开展课程定制，举办专场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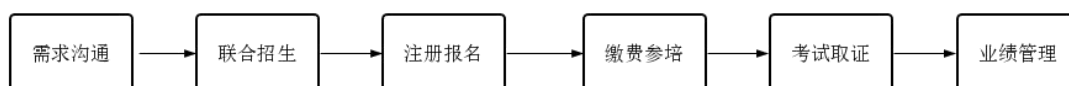


图 2 单位定制培训流程

（三）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培训

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是从事技术转移，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商务谈判等较高综合素质，衔接国际技术资源，提供国际技术转移相关服务，促成国际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的专业人员。

拟参培学员可关注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官方网站和官方公众账号相关培训

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完成报名并参加相应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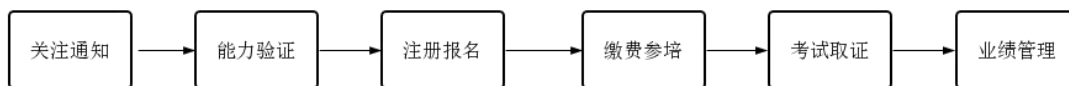


图3 国际技术转移经理人参培流程

四、课程设置

（一）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培训要求学员具备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能力，掌握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应知应会的相关概念、基础知识、政策法规，以及需求挖掘、技术评价、技术交易、技术合同管理等实务基础，具备开展初级技术转移服务的知识素养和服务能力。

主要开设技术商品与技术市场、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技术经纪与技术经纪人、技术转移服务规范、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民法与《合同法》、商法与《公司法》、需求甄别与分析、技术评估评价实务、融资渠道与金融工具、技术交易商务策划、技术合同登记等课程。

（二）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培训要求学员具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了解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和发展趋势，具备提供中试熟化、技术集成、资本和基金运作等的知识结构和 Service 能力，熟悉创业孵化流程，熟练掌握专利申请流程、商务谈判技巧等专业技能。

需在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基础上，主要开设创业孵化、中试熟化与技术集成、企业并购与技术作价入股、资本募集与基金运营、专利申请、商务谈判技巧等课程。

（三）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

培训要求学员具备开展更深入、更专业技术转移的知识储备和服务能力，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熟悉国内外相关产业领域技术知识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专利布局、专利运营，提供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并实施技术转移，了解国内外

技术转移机构及其运营模式，能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熟练运用。

需在初级技术经纪人、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基础上，主要开设专利撰写、商业计划书撰写、知识产权资本化与专利运营、国际技术转移等课程。

(四) 科技成果评价师培训

培训要求学员具备对科研成果的工作质量、学术水平、实际应用和成熟程度等予以客观、具体、恰当评价的能力，能够根据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和规定,采用标准化评价规范流程,指导委托单位提供符合标准规定、符合研发基本规律的相关成果材料,并根据委托单位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完成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主要开设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体系、工作分解结构的基本知识、技术成熟度评价方法、技术创新度评价方法、技术先进度评价方法、标准化评价流程等课程。

(五) 教学资源建设

建立自有与外聘骨干教师队伍双轨制，突出实训为主逐步扩大资源规模，形成丰富的教学资源布局。以《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要求和本地实际需求为核心，充分吸纳社会优秀力量，开展教材、课件、习题、典型案例、实训项目等教学资源建设，形成教学标准。以技术转移领域知识图谱为基础，通过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在实战教学中发现、培养自有技术转移领域的优秀师资，鼓励京津冀地区乃至全国具有高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转移人员，走进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成为高水平兼职教学人员。

五、培训结果使用

培训结果可用于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成果评价机构的专业化人才建设,有助于技术转移人才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同时可用于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之间证书互认。

(一) 技术转移机构

根据《科技部 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33号）要求，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例

不低于 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

（二）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是指在我市依法依规设立的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开办经费，拥有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评价师，正常开展法定业务活动。科技成果评价师数量暂定为 5 名及以上，其中在职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其余可为签约科技成果评价师，但每名签约科技成果评价师只能在 1 个年度内签约 1 家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科技成果评价师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天津市科技成果评价师资质，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 2 名具有相关专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三）技术转移人才发展

促进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学员的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依据《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8号）要求，参照《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标准》，鼓励符合条件的职称申报人，先接受专业化教育培训并取得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证书。该证书可作为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中专业能力参考。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之间实现证书互认，加强技术转移从业人员之间交流学习、合作互动，共同推动开展跨区域、多领域、深层次的技术转移工作。

六、证书获得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天津）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要求，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颁发《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结业证书落款统一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天津）”，由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代章。

(一) 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学满 24 学时并经统一考试合格的学员，可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结业证书》。

(二) 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培训采取课堂授课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学满 40 学时并经统一考试合格并撰写完成 1 篇案例分析报告的学员，可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结业证书》。

(三) 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

培训采取课堂研讨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学满 56 学时并经统一考试合格并撰写完成 2 篇调研报告的学员，可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结业证书》。

(四) 科技成果评价师

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学满 24 学时并经统一考试合格并撰写完成 1 篇案例分析报告的学员，可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科技成果评价师培训结业证书》。

七、参考和解释

(一) 指导参考

本指引仅供全市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参考，本指引依据涉及的主要条款见附录，仅供参考。本指引解释权归编制发布单位。

(二) 联系方式

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天津）

联系人：韩旭

联系电话：022-87899468-8403

附录 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试行）（节选）

一、培训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若干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要求，创新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加快构建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营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生态，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质量和效益，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二、培训体系

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按照培训大纲、培训基地、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四位一体”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思路，以《大纲》为教学核心，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以下简称“人才培养基地”）为实施主体，配备骨干教师队伍和实训导师，选择符合《大纲》要求和本地需求的培训教材，按照年度计划开展培训。

“人才培养基地”是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接受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的考核评价。“人才培养基地”应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建设原则，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按照建设规划和任务目标，依托专业化社会机构开展培训。“人才培养基地”的依托机构应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具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必备条件和丰富经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独立运行。

三、培训课程

（一）分层培养

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按照分层次培养的原则，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大纲》分别按照初级技术经纪人、中级技术经纪人和高级技术经理人三个等级设置培训课程。

（二）课程设置与学时要求

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设置为四个课程模块，分别为公共知识模块、政策法规模块、实务技能模块、能力提升模块（见表1）。其中，实务技能模块按照不同能力等级分为三个部分，实务技能模块一为初中高级必修课程，实务技能模块二为中高级必修课程，实务技能模块三为高级必修课程。能力提升模块为选修课程。

四、培训方式与考核要求

（一）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本层次培训要求学员具备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能力，掌握从事技术转移工作应知应会的相关概念、基础知识、政策法规，以及需求挖掘、技术评价、技术交易、技术合同管理等实务基础，具备开展初级技术转移服务的知识素养和服务能力。

本层次培训采用课堂授课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公共知识模块、政策法规模块、实务技能模块一采用课堂授课，共 24 学时。实务技能模块一中的案例研讨与分析环节，采用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分组讨论、点评方式进行。能力提升模块 10 学时，学员可根据实际需要选修相应课程。

本层次培训考试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核时间 2 学时。完成上述学时，经考试合格后，可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初级技术经纪人结业证书。

（二）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

本层次培训要求学员具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技术转移服务的能力，了解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和发展趋势，具备提供中试熟化、技术集成、资本和基金运作等的知识结构和服 务能力，熟悉创业孵化流程，熟练掌握专利申请流程、商务谈判技巧等专业技能。

本层次培训采用课堂授课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要求学习公共知识模块、政策法规模块、实务技能模块一和实务技能模块二，总学时为 40 学时。其中，初级技术经纪人所需课程模块 24 学时，实务技能模块二 16 学时。能力提升模块 10 学时，学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课程的学习。案例分析要求对大量国内外案例进行深入剖析，结合学员自身案例进行研讨和实操指导。

本层次培训考试采取闭卷笔试和提交案例分析报告相结合的方式，笔试考核时间 2 学时。完成上述学时，经考试合格，并撰写完成 1 篇案例分析报告，可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中级技术经纪人结业证书。

（三）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

本层次培训要求学员具备开展更深入、更专业技术转移的知识储备和服务能力，能够独立或带领团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熟悉国内外相关产业领域技术知识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专利布局、专利运营，提供高质量、高价值专利并实施技术转移，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及其运营模式，能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熟练运用。

本层次培训采用课堂授课与案例研讨相结合的方式，需在初级技术经纪人、中级技术经纪人培训基础上，学习公共知识模块、政策法规模块、实务技能模块一、实务技能模块二和实务技能模块三，总学时为 56 学时。其中，初级技术经纪人所需课程模块 24 学时，中级技术经纪人所需课程模块 16 学时，实务技能模块三 16 学时。能力提升模块 10 学时，学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课程的学习。案例分析更加强调

对国内外大量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分析服务和盈利模式，结合学员自身案例进行研讨和实操指导。

本层次培训考试采取闭卷笔试和提交专利申请或论文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考核时间 2 学时。完成上述学时，经考试合格，并撰写完成 2 份专利申请（或论文、商业计划书、案例分析报告等），可获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高级技术经理人结业证书。